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承辦人：陳仲淵
傳真：03-8235084
電話：03-8227121-204
電子信箱：lb6146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070006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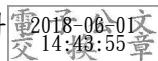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108年申請美術館展覽暨補助即日起開始受理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並轉知轄內藝術團體與個人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受理申請展覽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送件者請於107年7月15日前填妥申請表件送達本局，申請表單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hccc.gov.tw/zh-tw/Download/List/38>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洄瀾詩社、花蓮縣洄瀾生活美學協會、花蓮縣書法學會、花蓮縣攝影學會、花蓮縣洄瀾攝影學會、花青攝影學會、七腳川西畫研究會、花蓮縣花蓮粥會、花蓮縣美術協會、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花蓮縣荷風畫會、花蓮縣長青書畫會、人人攝影學會、花蓮縣詩書畫協會、海韻畫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107/06/04



1070001907